
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〔2021〕248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九届松江区政府 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本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发挥质量和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提升区域总体质量水平和城市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松江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沪松府规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、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资格审查、资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综合评价、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和社会公示，区政府批准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第九届松江区政府质量奖：

一、松江区区长质量奖

组织：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

个人：刘军（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南）副院长）

二、松江区质量金奖

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松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三、松江区质量创新奖

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

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圣克赛斯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华美电梯装饰有限公司

汉斯格雅卫浴产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

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

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

上海菲姿服饰有限公司

上海西川密封件有限公司

希望获奖组织和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开拓创新，争取更大的质量成绩。希望全区各级组织和个人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不断强化质量意识，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持续提高产品、工程、服务和人居质量，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，为全力打好长三角

G60 科创走廊、松江新城发力和松江枢纽建设“三张王牌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委组织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群团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8日印发